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机构设置

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京朝办字〔2019〕29号)，内设科室11个，分别为：办公室、行政审批科、规划建设科、水资源管理科(水文科)、节约用水办公室、河湖管理科、河长制工作科、财务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海绵城市工作科、党建工作科。所属单位8个，分别是：北京市朝阳区河道管理一所、北京市朝阳区水务综合执法队、北京市朝阳区排水管理中心、北京市朝阳区供水用水管理中心、北京市朝阳区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站、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北京市朝阳区水土保持与科技管理中心、北京市朝阳区河道管理二所。

2.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朝阳区水务局主要职责工作任务情况包括：

（1）负责保障本区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落实国家、北京市关于水务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战略规划。组织编制本区水务发展规划和水资源规划、河湖流域规划、防洪规划，参与编制供水规划、排水规划并组织实施。

（2）组织开展本区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组织开展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以及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3）负责本区水文工作。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对地表水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4）负责本区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负责水资源的统一配置调度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水资源中长期规划和年度供求计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含矿泉水和地热水)和水影响评价(含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水土保持方案审查等)，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参与水价管理、改革和水生态环境补偿的有关工作。

（5）负责本区供水、排水行业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排水许可制度。监督实施供水、排水行业的技术标准、管理规范。组织实施供水、排水行业特许经营。指导农民安全饮水工作。

（6）负责本区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监督实施有关定额、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计划用水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7）组织开展本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规划、计划、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

（8）按规定制定本区水务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务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项目安排建议，承担水务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参与水务资金的使用管理。配合有关部门提出有关水务方面的经济调节政策、措施。

（9）指导监督本区水务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协调水利工程征地拆迁工作。负责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组织开展水利工程建设安全、质量监督工作。

（10）指导本区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河湖治理和保护。监督管理河湖水环境、管理范围内附属物的维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11）负责本区水土保持和水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水土保持和水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本区重点水土保持建设和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的实施。依法承担河流等管理范围内生态保护管理工作。

（12）负责本区河长制工作。拟订推进河长制工作的政策建议和工作任务，组织开展督查、考核。

（13）指导监督本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和安置制度。协调推进水务区域合作、对口支援与协作工作。

（14）负责本区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本区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

（15）依法依规负责本区水务行业安全生产和水务工程的安全监管工作。

（16）负责开展本区水务科技和信息化工作。监督实施水务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水务科技项目的研发和水务信息化项目的建设，指导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组织开展水务合作与交流。

（17）负责落实本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防御洪涝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和城市内涝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18）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部门绩效目标情况

2023年度，根据上级的统一要求，结合我部门的职责分工，对照所执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部门的“三定”规定及2023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及项目情况等，反复进行了梳理、归纳，确定了2023年度部门绩效目标。部门绩效目标设定如下：

（1）通过开展河道绿化保洁服务、购置中水及利用再生水、购置水华药剂等项目，实现良好河道水环境；通过实施水利工程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供电设施维护、水利工程设施运行维护管理-闸坝、泵站等设施维护等项目，实现水利工程设施正常运行。通过开展污水处理站运行服务、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服务等项目，实现所属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

（2）通过开展第三方河湖生态环境检查工作，督促相关单位和部门落实河湖问题整改，实现河湖健康生态环境，促进河湖管理能力和水平提高；通过开展河长制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维护服务，保障河长制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实现河长巡查、事件处置、考核评价等信息化管理要求，加大河长制信息化系统安全防护，提高河长制信息化应用技术和水平。

（3）通过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评估、节水创建等项目，提高朝阳区区域节水水平。对节约用水管理系统进行运行维护，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开展节水宣传活动，营造节约用水社会氛围。通过开展海绵城市自评估项目，推动我区海绵城市建设。

（4）通过人员管理和运行管理，维持9家预算单位正常运转。

（5）通过开展雨水管线、雨水泵站等运行维护工作，保障设施安全。通过开展防汛抢险队伍应急排水、积水点治理等，保障区域防汛安全。

（6）通过开展机井查表项目、机井远传计量项目、污水处理费辅助征收项目，进一步提升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规范化水平。开展机井封填项目，加强机井全流程管理，减少地下水污染风险。开展水质检测及评价项目、消毒设备运行维护项目，持续加强供水监管。

2.绩效目标设立依据

我部门坚持政治统领、规划引领、提升服务的总体思路，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单位的工作部署。在根据“三定”相关职责要求及2023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及项目情况等，设定了绩效目标，设立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

3.目标与职责任务匹配情况

从上述六大指标值设定情况以及与我部门2023年度重点任务对应分析来看，总体目标与职责任务匹配较好，基本完整的反映了我部门重点工作任务和部门职责，但在绩效指标的设定上应结合项目预期成果进一步全面和完善。

4.目标合理性

我部门围绕部门工作设定了总体绩效目标，并在此基础上细化为具体绩效指标，所设立目标与我部门职责密切相关，多数指标比较具体、明确，基本符合绩效目标设定要求，较合理。但个别项目的指标应进一步细化和量化。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度全年预算数51,909.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8,380.92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43,528.93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0.00万元。资金总体支出51,909.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380.92万元，项目支出43,528.93万元，其他支出0.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

部门绩效整体完成情况较好，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为全局各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信息化工作、河湖水环境管理工作、河长制工作、节水工作、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及监测工作、水资源工作绩效指标值基本按照年初预算设定实现。

2.产出质量

2023年度，我部门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部门职责，通过预算执行和年度目标的完成，保质保量的完成了各项工作。

3.产出进度

2023年度，我部门明确了各项重点任务的责任人和完成事项，2023年度各项工作基本按照进度计划开展，产出进度控制较好。

4.产出成本

我部门2023年度预算严格执行市财政压缩一般公用支出的要求，过“紧”日子。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应采尽采，各项支出有明确支出标准的严格按照支出标准执行，避免超预算支出。针对重点项目，充分论证可行性，提高预算申报的科学性、准确性。评价分析认为，2023年度我部门在完成各项任务的同时，产出成本控制较好。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2023年度我部门整体支出基本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实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

2.社会效益

2023年度我部门整体支出基本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实现了预期的社会效益。

3.环境效益

我部门2023年度各类工作开展过程中，注重资源的节约利用。项目执行过程中，避免对环境的污染和资源的浪费，环保理念较强，环境效益得到了一定的体现。

4.可持续性影响

我部门2023年度多项绩效成果产生了较好的可持续性影响。进一步完善了我区河长制工作长效管理措施，提升了河长制及河湖管理能力和水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计划完成，实现预期效果。

5.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3年度我部门整体支出基本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实现了预期的服务对象满意度。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规范预算管理，我部门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补充完善了各类管理制度，涵盖了预算管理、支出管理、审批程序、固定资产、政府采购等，制度体系健全。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部门预算经批准后，我部门对按照批复的项目预算在单位内部进行指标分解、审批下达，细化实施方案和资金支付计划，压实项目管理责任，确保预算严格有效执行；认真遵守政府采购、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绩效管理等相关规定。资金使用合规性较强，保障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及安全性。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我部门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开展核算，确保财务信息质量。

（二）资产管理

我部门严格执行资产管理相关制度，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

（三）绩效管理

我部门一直以来十分重视绩效工作的开展，绩效目标在预算编制时严格按照预算内容设定，预算执行过程中以绩效目标为指引，保证项目执行不偏离目标值，预算项目结束后对项目绩效目标达成情况进行总结，核实目标设定的准确性、可量化性、可达成性是否合理，进而优化今后绩效目标的设定。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内容，政府采购程序及我局采购程序执行采购。同时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加强对项目启动、实施及监督的相关管理工作，保障项目的顺利开展。强化绩效管理，各业务部门按照项目预计实现效果设定目标，并严格按照相关绩效管理规定加强事中自评和事后结果评估。

（四）结转结余率

无。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无。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初设置权重产出指标为51.07分，成本指标15.95分，效益指标17.03分，满意度指标15.95分。经评价，总得分为92分，其中：产出指标为48.07分，成本指标14.95分，效益指标14.03分，满意度指标14.95分。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绩效目标填报质量有待于进一步提高，个别指标设置不规范、细化量化不足，绩效指标可衡量性较弱。

六、措施建议

今后将绩效管理的理念深度融入到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科学、细致的制定绩效目标，严格按照绩效目 标开展项目执行，项目结束后及时开展自评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